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项目类型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1.分品种				
工程技术服务	3,362,537.23	-6%	947,900.23	14%
高端装备制造	498,466.11	-7%	164,000.29	6%
生产运营服务	1,312,092.19	36%	422,400.08	27%
其中中干山运维	819,060.17	45%	269,302.06	41%
其他	209,229.81	4%	70,028.02	-1%
其他	106,741.04	-31%	35,525.63	-63%
合计	5,276,827.59	1%	1,569,856.13	35%
2.分地区				
中国区	2,258,446.05	-5%	89,678.12	97%
其中：工程技术服务	939,332.10	-20%	494,250.89	300%
高端装备制造	285,164.22	-32%	74,854.28	-30%
生产运营服务	961,539.66	42%	304,029.37	41%
其他	75,460.06	-29%	22,534.61	-8%

国际	3,009,980.53	6%	674,176.01	-2%
国际工程技术服务	2,426,209.11 <td>4%</td> <td>463,680.07 <td>-4%</td> </td>	4%	463,680.07 <td>-4%</td>	-4%
高端装备制造	213,292.28	90%	19,154.01	163%
生产运营服务	360,553.05	23%	119,379.71	25%
其他	30,926.28	-34%	12,964.92	-26%
合计	5,276,827.59	1%	1,569,856.13	35%

注：水泥运维服务合同和矿山运维服务合同的计算方式一致，按照年服务费计算。目前在手水泥运维服务和矿山运维服务的平均服务期均为5.6年。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36,205,624.88万元，较上期增长4.75%。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续签延后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灰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1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灰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OECD GL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上海”）及全资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南通”）GLP实验室于近期分别收到

OECD GLP认证证书基本情况

认证证书号	GLP证书证书编号	认证/认证内容	检验日期	认证有效期
益诺思上海	NNY24YJZ277/07-02/2024	分析实验室化学 - 物理/化学 - 微生物学	2024年09月09日	有效期三年（自检验合格后一天起算）
益诺思南通	NNY24YJZ277/443-07/2024	分析实验室化学 - 物理/化学 - 微生物学	2024年09月14日	有效期三年（自检验合格后一天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医药临床研发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

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本

次OECD GLP认证是益诺思上海接受第五次OECD GLP认证检查，益诺思南通接受

第一次OECD GLP认证检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诺思南通顺利获得了匈牙利国家公

共卫生和药品中颁布的OECD GLP认证证书。这标志着益诺思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充分

融入了药品和药品监管机构的规范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诺思南通均具备了开展符

合中国NMPA、美国FDA及OECD GLP要求的非临床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公司具有竞

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该项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 转股价格：15.26元/股

4. 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

行“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

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

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

日起每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

日）止。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2,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

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

元/股。自该日起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

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一、“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美锦转债”转股转股数量分别为17,414.46

万股，转股金额减少3,741,400元，转股数量为331,066股；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

余额为35,609,713.96股，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60,971,300元。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

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98,070	0.00%	+8,299,600	35,197,670	0.0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6,327,567	99.91%	-8,299,600	4,288,027,967	99.91%	
合计	4,296,327,567	100.00%	0	4,296,327,567	100.00%	

注：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38），将“美锦转债”的转股来源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资金”，不足部分使用

新增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减少331,066股，该部分股

份变动系“美锦转债”转股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

联系电话0351-423609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金沃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26.93元/股；债券代

码：127061；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2. 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108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转股金额合计1.07元人民币），合计转股37

股“金沃转债”股票（股票代码：300984），合计520股“金沃转债”股票（股票代码：300984）。

3.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金沃转债”剩余未转股金额为30,994.8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

行“金沃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万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

称为“金沃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61”。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创立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金沃转债”的计息期自，每

年付息一次，自2022年10月14日起按面值计息。现将有关重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2. 可转债公司债券代码：121613

3.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1,000.00万元（310,000万张）

4.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利率：3.00%（年息）

5. 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7日

7. 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9. 票面利率：第一年=4.05%，第二年=7.0%，第三年为7.10%，第四年为7.20%，第五年为7.25%，第六

年为7.0%。

10. 利息的支付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可转债本金和最后

一年利息（含利息）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

息。

11.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I=B×R

I：年利息金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一付息期”）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

可转债数量；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日期。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

享受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12.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由鹏元资信评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评级，根据鹏元信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2022年浙江金沃精工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为A，维持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维持“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可转债“金沃转债”第二付息日，计息金额为2023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3日，当期票面利息为3.00%，本次可转债每10张“金沃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现利息

为人民币7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金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暂由证券公司等兑付

机构按20%的预扣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0.0元；对于持有“金

沃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外币

增值或减损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4〕29号）规定，暂免征收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境内公

司债券发行利息所得，公司不承担扣缴所得税。

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如下：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2. 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3. 除息日：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1日（该日期为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

支付利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向本期可转债本次息债权登记日

持有可转债的持有人支付当期应得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利息划

转到账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次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利息所得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

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9号）等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

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9号）等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电话：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前埠镇刘二一一路1号

咨询电话：0670-3376108

传 真 电 话：0670-3376108